

吉 县 民 政 事 业 综 合 保 障 中 心

2 0 2 3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4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2
十二、其他说明.....	3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2
（二）其他.....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协助拟定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办法和救助标准并指导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 2、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投入资金的分配工作。
- 3、参与拟定县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 4、负责全县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对各社会救助项目的申请救助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
- 5、开展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工作。
- 6、负责全县范围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被遗弃儿童的收养、康复、医疗和特殊教育。
- 7、负责福利院内18周岁以上符合相关供养条件养员的转养。
- 8、承担集中供养有困难的特困人员供养。
- 9、负责县本级老年公寓康养项目的实施、管理及运营。
- 10、承担全县社会捐助和社会募捐的事务性工作。
- 11、承担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消毒、包装、储运、发放等工作。
- 12、承担慈善政策宣传、慈善信息统计发布和慈善救助工作。
- 13、承担慈善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14、建立公益慈善信息平台，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单位开展慈善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
- 15、开展与国内外公益慈善组织合作交流。
- 16、承担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严重智障人员和伤残人员的临时食宿、急病救治、管理、教育、返家、安置等职责。
- 17、承担农村留守妇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社会保护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 18、牵头做好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19、承担结婚登记、离婚登记；承担补发证件；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 20、承担全县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 21、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有事业编制16人，实有15人，无退休人员。

(一)包括4个职能股室，分别为：

- 1、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会务、保密、档案、信访、宣传与应急等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和综治工作。
- 2、低保股：协助拟定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办法和救助标准并指导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投入资金的分配工作；参与拟定县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负责全县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对各社会救助项目的申请救助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开展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工作；承担集中供养有困难的特困人员供养；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3、社会福利股：负责全县范围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被遗弃儿童的收养、康复、医疗和特殊教育；负责福利院内18周岁以上符合相关供养条件养员的转养；负责县本级老年公寓康养项目的实施、管理及运营；负责全县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牵头做好全县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五保供养和敬老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为农村的“三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义务赡养者）对象提供“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集中供养服务；承担全县社会捐助和社会募捐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消毒、包装、储运、发放等工作；承担慈善政策宣传、慈善信息统计发布和慈善救助工作；承担慈善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公益慈善信息平台，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单位开展慈善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开展与国内外公益慈善组织合作交流；承担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严重智障人员和伤残人员的临时食宿、急病救治、管理、教育、返家、安置等职责；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社会保护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 4、婚姻登记股：依法为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对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依法补发证件；依法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依法撤销受胁迫的婚姻登记；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二)包括3个分支机构，分别为：

- 1、敬老院：做好特困供养对象的收养工作，为收养入住的人员安排好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的基本生活，为入住人员提供生活起居等方面的照料，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康复保健等活动和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建立健全、适时修订并认真执行院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建好、管好并适时完善院内和入住人员等各类信息档案。
- 2、殡仪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殡葬法规，宣传殡葬政策，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负责全县遗体运输、存放、

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项殡葬业务。负责为丧家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负责物资进出库管理。负责殡葬用品和祭品的销售。负责运灵车辆的使用以及馆内出入车辆的管理、负责馆内安全保卫工作。在县民政局的监督指导下开展经营、管理和接待服务工作。

3、屯里敬老院：做好特困供养对象的收养工作，为收养入住的人员安排好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的基本生活。为入住人员提供生活起居等方面的照料，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康复保健等活动和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建立健全、适时修订并认真执行院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建好、管好并适时完善院内和入住人员等各类信息档案。

（三）人员情况：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6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4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12名；设主任1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4名。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8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4.88	4,068.16	86.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9	6.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86	13.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88.41	本年支出合计	4,175.13	4,088.41	86.72
上年结转	86.7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175.13	支出总计	4,175.13	4,088.41	86.72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088.41	4,088.41					8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8.16	4,068.16					86.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41	151.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41	15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6	1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6	15.76					
20810	社会福利	94.80	94.80					
2081001	儿童福利	64.80	64.8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0	3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84.30	2,984.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0.99	650.9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33.31	2,333.31					
20820	临时救助	217.91	217.9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1.91	211.9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0	6.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5.98	515.9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98	41.9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4.00	47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5.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0	88.00					31.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0	88.00					3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	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	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	1.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2	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	1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	1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6	13.8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 175. 13	156. 64	4, 018. 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154. 88	136. 39	4, 018. 4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 41	120. 63	30. 7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 41	120. 63	30.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 76	15. 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76	15. 76	
20810	社会福利	94. 80		94. 80
2081001	儿童福利	64. 80		64. 8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 00		30. 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 984. 30		2, 984. 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0. 99		650. 9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 333. 31		2, 333. 31
20820	临时救助	217. 91		217. 9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1. 91		211. 9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 00		6. 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5. 98		515. 9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 98		41. 9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4. 00		474. 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5. 00		55. 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 00		55.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72		119. 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72		119. 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 39	6. 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 39	6. 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 47	1. 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92	4. 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 86	13. 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 86	13. 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 86	13. 8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8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4.88	4,154.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9	6.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86	13.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88.41	本年支出合计	4,175.13	4,175.1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6.7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175.13	支出总计	4,175.13	4,175.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88.41	156.64	3,93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8.16	136.39	3,931.7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41	120.63	30.7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41	120.63	3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6	1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6	15.76	
20810	社会福利	94.80		94.80
2081001	儿童福利	64.80		64.8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0		3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84.30		2,984.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0.99		650.9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33.31		2,333.31
20820	临时救助	217.91		217.9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1.91		211.9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0		6.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5.98		515.9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98		41.9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4.00		47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0		8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0		8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	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	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	1.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2	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	1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	1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6	13.86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64	142.34	14.30
工资福利支出		142.22	142.2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1	13.5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9.25	39.2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8.69	8.6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9.60	9.6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8	2.0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2.42	32.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62	3.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14	12.1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4	1.4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82	4.8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72	0.7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21	3.2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0.66	10.6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		12.8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会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22		0.2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9		0.6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0.76		0.76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		2.41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2.7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一）	1.50		1.5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0	0.5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屯里敬老院运行费	30.00	30.00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县级配套	1,500.00	1,500.00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1.50	1.50				
晋财社【2022】264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	677.00	677.00				
晋财社〔2022〕264号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1,553.00	1,553.00				
临财社[2022]325号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	140.99	140.99				
民政保障中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4.08	24.08				
单位运转经费	5.20	5.2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民政局	86.72	86.72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86.72	86.72		
2022年省级财政支持脱贫人口增收提高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186号)	55.00	55.00		
晋财社[2022]300号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1.72	3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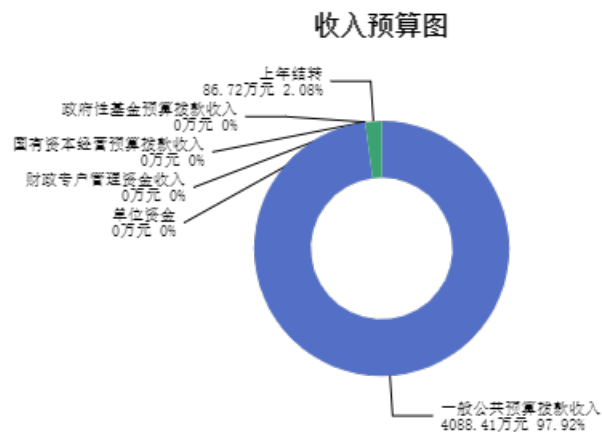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4,175.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88.41万元，上年结转86.72万元，比上年增加2960.55万元，增加243.75%，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收入减少10.19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项目预算收入增加2970.74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175.1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088.41万元，上年结转86.72万元，比上年增加2960.55万元，增加243.75%，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基本支出预算减少10.19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增加2970.74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4,175.1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88.41万元，占97.9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86.72万元，占2.0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4,175.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64万元，占3.75%；项目支出4,018.49万元，占96.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75.13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75.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088.4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6.7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4,154.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8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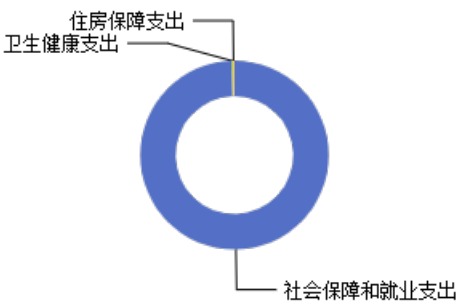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88.41万元,比上年增加2873.83万元，增加236.6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88.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68.16万元，占99.50%；卫生健康支出6.39万元，占0.16%；住房保障支出13.86万元，占0.3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6.6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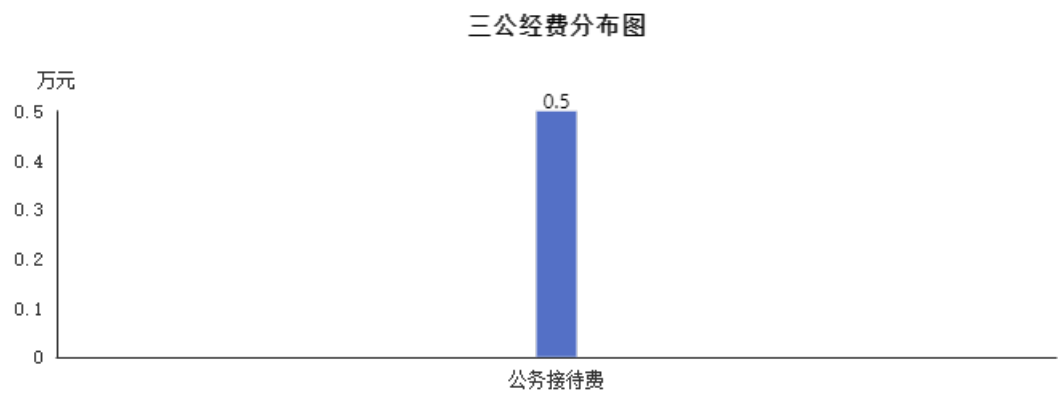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42.3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4.30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5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3.2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相应的公务接待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3.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18.49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在实施绩效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4个，包括临财社[2022]325号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140.99万元、晋财社【2022】264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677万元、晋财社〔2022〕264号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1553万元、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县级配套1500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70.99万元。

- 一、项目概况：组织实施全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二、年度目标：完成预算编制，保障项目实施以及正常运行，帮助困难群众减轻负担，更好的促进全县困难群众兜底服务工作。

附件9.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支持脱贫人口增收提高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18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省委省政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解除城乡绝对贫困人口的生存危机,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具有较强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效益,有助于我县进步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规定,按标准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及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发放人数	动态调整后,根据实际人数发放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发放人数	动态调整后,根据实际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被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发放时效	按月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发放时效	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此次下达资金	550000元	成本指标	此次下达资金	5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是否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是否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30131111142			

附件9.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证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县级工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中心婚姻登记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规范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办公经费的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本年度办公经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本年度办公经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21210161054			

附件9.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屯里敬老院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类项目为II类项目,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立项依据		《敬老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屯里镇政策运转,包括日常水电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生活用品购买等必需品的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屯里镇政策运转,按月拨付日常水电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生活用品购买等必需品产生的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吉县屯里敬老院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屯里敬老院正常运转,包括日常用品购买、水电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23人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23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人员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人员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年运行经费	30万元	成本指标	年运行经费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特困对象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特困对象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21205164428	

附件9.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300号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7,200	年度资金总额:	31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7,200	省级财政资金	317,2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省委省政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解除城乡绝对贫困人口的生存危机,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具有较强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效益,有助于我县进步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规定,按标准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及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	每月一次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次数	每月一次
		质量指标	被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此次下达金额	317200元	成本指标	此次下达金额	317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是否提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是否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30131111753	

附件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64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7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7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7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民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告(民发[2010]161号)、《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解除城乡绝对贫困人口生存危机,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具有较强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效益,有助于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结合我县目前经济状况,实施困难群众救助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4]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867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867人
			农村低保人数	≤4000人		农村低保人数	≤4000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0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40人
			特困对象人数	≤400人		特困对象人数	≤400人
			流浪乞讨人数	≤1200人		流浪乞讨人数	≤1200人
			临时救助家庭户数	≤600户		临时救助家庭户数	≤600户
	质量指标	被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此次下达资金	677万元	成本指标	此次下达资金	67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30105100310

附件9.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64号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5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5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民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解除城乡绝对贫困人口的生存危机,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具有较强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效益,有助于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结合我县目前经济状况,实施困难群众救助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4〕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867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867人
			农村低保人数	≤4000人		农村低保人数	≤4000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40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40人
			特困对象人数	≤400人		特困对象人数	≤400人
			流浪乞讨人数	≤1200人		流浪乞讨人数	≤1200人
			临时救助家庭户数	≤600户		临时救助家庭户数	≤600户
			质量指标	核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时限	按月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时限	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此次中央配套资金	1553万元	成本指标	此次中央配套资金	155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30110153311	

附件9.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日常项目,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民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解除城乡绝对贫困人口的生计危机,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具有较强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效益,有助于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结合我县目前经济状况,实施困难群众救助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4]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867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867人		
			农村低保人数	≤4000人		农村低保人数	≤4000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0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40人		
			特困对象人数	≤400人		特困对象人数	≤400人		
			流浪乞讨人次	≤1200人次		流浪乞讨人次	≤1200人次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月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21205164121			

附件9.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2]325号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9,860		年度资金总额:		1,409,8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9,8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9,8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解除城乡绝对贫困人口的生计危机,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具有较强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效益,有助于我县进步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规定,按标准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及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金发放	每月一次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金发放次数	每月一次		
		质量指标	被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金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金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此次下达金额	1409860元	成本指标	此次下达金额	14098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是否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是否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30203113543		

附件9.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保障中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2,520		年度资金总额:		240,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2,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业务量大,为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保边缘人口、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提供相应服务,需要相应工作经费,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开展。							
立项依据		2020年12月31日中共吉县县委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业务量大,为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保边缘人口、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提供相应服务,需要相应工作经费,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0年12月31日中共吉县县委会议纪要,按月为退伍安置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为退伍安置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业务量大,为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保边缘人口、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提供相应服务,需要相应工作经费,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开展。				保障我中心退伍安置人员工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伍安置人员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退伍安置人员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退伍安置人员工资发放保险缴纳时效	按月发放缴纳	时效指标	退伍安置人员工资发放保险缴纳时效	按月发放缴纳		
		成本指标	军龄补贴标准	18000元/年	成本指标	军龄补贴标准	18000元/年		
			月基本工资标准	1760元/月/人		月基本工资标准	1760元/月/人		
			单位保险缴费标准	75000年		单位保险缴费标准	75000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伍安置人员生活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伍安置人员生活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伍安置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伍安置人员满意度	≥9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60	填报日期:	2022120910434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账面共登记车辆0辆。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共登记的各类房屋面积合计6520平米，原值258.43475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